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
第四十八次會議

議程第 3(c) 項：營商聯絡小組工作小組的工作匯報

目的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上次在 2022 年 2 月 22 日舉行會議，本文件匯報自上次會議以來，營商聯絡小組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

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

各營商聯絡小組的整體工作進展

2. 自上次會議以來，舉行了一個營商聯絡小組會議和主動聯繫了來自六個營商聯絡小組的業界代表，合共十五項事宜已妥為解決或解釋，並由營商聯絡小組秘書處安排相關部門舉行了兩個方便營商的資訊發布環節。

3. 為加強與業界的溝通，工作小組秘書處會繼續透過各渠道，包括提供網上表格，讓業界人士表達有關牌照申請及規管事宜的意見，並定期把收集到的意見以及政府回應輯錄成摘要載列至「方便營商措施」網站。秘書處已於第三十次工作小組會議上簡介一些主要的事項及例子。

擴展利便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續期的措施至其他處所

4. 根據《公眾娛樂場所規例》（第 172A 章）的要求，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申請如涉及臨時構築物，發出的牌照有效期以一個月為限。為了便利主題公園及其他景點舉行為期一個月以上並涉及臨時構築物的臨時公眾娛樂活動，消防處、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及屋宇署分別於第二十六及第二十七次工作小組會議上，向成員簡介就此類申請推出的精簡措施。小組成員於第二十七次會議上建議相關部門將有關優化安排擴展到其他處所內同類型的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申請。

5. 於 2022 年 6 月 9 日的工作小組會議上，食環署、消防處及屋宇署向工作小組簡介就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申請已擴展至其他處所的簡化安排，包括食環署就為期不超過三個月並涉及臨時構築物的臨時公眾娛樂活動，容許申請人以一份申請表格提出新申請及其後的兩個續期申請，而食環署會每月按情況續發牌照予持牌人；另外，只要有關活動在整個舉辦期間的佈局及其他細節（包括臨時構築物）維持不變，消防處會就有關牌照申請批出一張有效日期涵蓋整個活動期間的《消防證明書》，同時屋宇署也會接受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就該臨時構築物的結構安全發出一份涵蓋整個活動期間的核證（如適用）。

6. 工作小組感謝有關部門推出這些方便營商措施，可減低經營者的有關營運開支及行政負擔。

未來路向

7. 請委員察悉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工作小組會繼續監督各營商聯絡小組的工作進展。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效率促進辦公室
方便營商組
2022 年 7 月